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96.7186%股权事项中向部分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93,195,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56,7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号)核准批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桑达")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陈士刚、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658,011,8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等股份已于2021年5月17日上市。其中,向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等5名发行对象发行的164,816,394股股份,禁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2年5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名发行对象获得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493,195,423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3.34%。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5月17日上市,禁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及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实现2021年至2024年承诺业绩,或上述10名发行对象各自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以孰晚为准)。根据审计结果,中国系统已实现2021年至2024年累计业绩承诺,其2021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为293,154.49万元,高于承诺业绩283,000.00万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扣除承诺期限内中国系统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中国系统100%股东权益价值为1,181,503.91万元,按收购比例96.7186%计算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142,734.04万元,相比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的交易价格742,895.35万元,未发生减值,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93,195,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56,7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获得限售股份方式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99,241,427	199,241,427	17.51%	199,241,427	17.51%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77,752,752	77,752,752	6.83%	77,752,752	6.83%
3	陈士刚		48,595,470	48,595,470	4.27%	12,148,868	1.07%
4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581,603	35,581,603	3.13%	35,581,603	3.13%
5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581,603	35,581,603	3.13%	35,581,603	3.13%
6	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97,758	30,697,758	2.70%	30,697,758	2.70%
7	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3,518	27,903,518	2.45%	27,903,518	2.45%
8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438,188	19,438,188	1.71%	19,438,188	1.71%
9	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62,379	11,162,379	0.98%	11,162,379	0.98%
10	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40,725	7,240,725	0.64%	7,240,725	0.64%
总计			493,195,423	493,195,423	43.34%	456,748,821	40.14%

注:(1)上述发行对象中,陈士刚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均属于首发后限售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等有关规定,本次陈士刚先生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流通的数量为其所持有股份的25%,剩余36,446,602股股份全部转入高管锁定股。

(2)本表格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三、公司股本结构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93,195,423	43.34%	-456,748,821	36,446,602	3.20%
高管锁定股	0	0.00%	+36,446,602	36,446,602	3.20%
首发后限售股	493,195,423	43.34%	-493,195,42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763,811	56.66%	+456,748,821	1,101,512,632	96.80%
三、总股本	1,137,959,234	100.00%	0	1,137,959,234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持深桑达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对深桑达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深桑达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保持深桑达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深桑达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持深桑达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深桑达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及维持深桑达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四、保持深桑达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深桑达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深桑达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深桑达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深桑达依法独立纳税。深桑达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深桑达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保持深桑达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深桑达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深桑达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桑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关于保持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持深桑达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对深桑达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深桑达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保持深桑达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深桑达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持深桑达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深桑达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及维持深桑达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四、保持深桑达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深桑达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深桑达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深桑达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深桑达依法独立纳税。深桑达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深桑达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保持深桑达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深桑达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深桑达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桑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系统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同)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深桑达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保证不参与与深桑达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投资、控制该等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实体。 2、在深桑达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桑达及其下属企业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将就该等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出具明确可实施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并在深桑达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深桑达《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深桑达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深桑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人同意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则补充、调整本承诺并采取相应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